

法規名稱：(廢)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事細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署長綜理署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。

第 3 條

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署設下列組、室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二、公共參與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三、國際及體驗學習組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四、秘書室。
- 五、人事室。
- 六、政風室。
- 七、主計室。

第 5 條

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青年發展政策與措施之綜合規劃、執行、協調、整合及管考。
- 二、青年發展法令之研擬、訂修。
- 三、青年生涯輔導之政策規劃、推動、國內外青年發展趨勢與關注議題之

- 蒐集、評析及研議。
- 四、青年發展資訊作業之管理與維護、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、資料分析及運用。
 - 五、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專業知能之課程研發、培訓、專業資格認證、青年生涯發展探索評量工具之研發及推廣。
 - 六、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之開拓及執行。
 - 七、不同性別、年齡、族群青年創新力、領導力、就業力、創業力之規劃及培育。
 - 八、青年創意創新競賽或活動之規劃、推動、獎勵及輔導。
 - 九、高關懷青少年之生涯發展探索及輔導協助。
 - 十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青年生涯輔導事項。

第 6 條

公共參與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青年社會參與、政策參與、志工參與之政策規劃及推動。
- 二、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之規劃、推動及運用。
- 三、青年參與社區行動與協力資源網絡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四、青年政策參與活動之規劃與推動、青年公共參與結合社群網絡機制之規劃、運用及推動。
- 五、青年發聲頻道與意見諮詢機制之建置、運用及推廣。
- 六、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之聯繫服務與網絡平臺之促進及推動。
- 七、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之開發及推動。
- 八、青年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、輔導及監督。
- 九、其他有關青年公共參與事項。

第 7 條

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。
- 二、青年國際參與交流、國際志工服務、海外實習體驗、打工度假與其他多元國際體驗學習之開拓、推廣及人才培力運用。
- 三、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多元合作之拓展及推動。
- 四、國際青年領袖與青年國際組織之聯繫、合作、邀訪與接待、兩岸青年交流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五、各級學校服務學習政策與措施之規劃、研發、推動、獎勵及青年典範

- 之選拔表揚。
- 六、服務學習資源網絡之協調、整合及運用。
 - 七、青年壯遊體驗友善環境服務網絡之協調、整合及運用。
 - 八、青年壯遊點之建置、運作及管理。
 - 九、國內外青年壯遊臺灣體驗活動之規劃及推廣。
 - 十、其他有關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事項。

第 8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事務之推動。
- 二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三、議事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四、公產及公物之保管。
- 五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 9 條

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。

第 10 條

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。

第 11 條

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2 條

本署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3 條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